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3280号

原告：韩修增，男，1981年4月7日出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张明惠。

被告：汪军，男，1988年2月12日出生，汉族。

韩修增与汪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吴彬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韩修增及其委托代理人张明惠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汪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韩修增诉称，被告从事小工程承包建设，原告与被告带班班长方彬系朋友关系，后方彬介绍原、被告认识，被告因资金运转困难不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从原告处借款15万元，承诺在当年五月节即2013年6月12日还清，并口头约定逾期不还，按月息1.5分承担利息。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要款，被告以没有现金为借口至今分文未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汪军支付借款15万元并承担利息，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月息1.5分计算，本清息止。

原告韩修增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及陈述事实和理由，提供了如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一份，证明：原告身份情况。

2、（经原告申请，瑶海区法院调取自合肥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被告户籍证明一份，证明：被告身份情况。

3、借条一份，证明：2013年5月11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5万元并出具借条，承诺2013年端午节全部还清，逾期将承担利息损失。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原告在合肥与别人合伙经营合肥市包河区迎春旅社有四、五年，有一定的积蓄，本案借款属实。

被告汪军未提出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11日，被告汪军在其向原告韩修增出具的借条中写明：“今借到韩老板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今规定还款期限为2013年端午节全部还清，如拖欠另外补偿经济损失。借款人：汪军，2013、5、11。”

2014年7月15日，韩修增诉讼来院，请求判令：汪军支付借款15万元并承担利息，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月息1.5分计算，本清息止。庭审中，韩修增将上述利息诉请明确为：汪军承担的利息以15万元为本金、从2013年6月13日起按月息1.5分计算到被告将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

本院认为，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被告汪军于2013年5月11日向原告韩修增借款15万元后，理应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向韩修增偿付借款，而汪军却逾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现韩修增诉请汪军支付借款15万元，并提供了汪军于2013年5月11日向韩修增出具的借条一份予以证实，因韩修增该诉请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韩修增诉请汪军从2013年6月13日起承担借款逾期利息，因汪军在借条中承诺“今规定还款期限为2013年端午节全部还清，如拖欠另外补偿经济损失”，故对韩修增该诉请，本院予以支持。

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韩修增主张原、被告口头约定按月息1.5分承担逾期利息，因其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采信，对韩修增依据该主张诉请汪军按月息1.5分承担借款逾期利息，本院不予支持，汪军承担的借款逾期利息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被告汪军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汪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韩修增借款人民币150000元。

二、被告汪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韩修增借款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50000元为本金，从2013年6月1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汪军将借款150000元向韩修增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韩修增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30元，减半收取1965元，原告韩修增负担165元，被告汪军负担1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吴彬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书记员 王雄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9．公民之间的定期无息借贷，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付逾期利息，或者不定期无息贷款经催告不还，出借人要求偿付催告后利息的，可参照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